

花 蓮 縣 吉 安 鄉 路 燈 認 養 申 請 書

NO: 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養人或 認養單位	姓名：	身分證號：	電話	公：
	單位：	統一編號：		私： 行動：
地址：				
認養公告	1. ☐ 指定地點(張貼認養牌)及網路公告 委託本所張貼，地點：_____。 <u>(如指定地點與他人重複，本所知會認養人後再尋找適當地點張貼)</u> 2. ☐ 僅網路公告(為因應節能減碳，免張貼認養牌)			
認養數量	每年每盞新台幣800元整（ 盞）。			
認養年限	1. ☐ 一年 2. ☐ 三年 3. ☐ 五年 4. ☐ 其他____年			
合計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繳交方式(請勾選)：				
☐ 現金現場繳納 ☐ 匯款(匯款時間： 年 月 日)				
☐ 劃撥(劃撥時間： 年 月 日) ☐ 支票繳交				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(請勾選)：				
1. 本所(吉安鄉公所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公告公益認養感謝並拋轉引玉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				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僅包含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等。				
3. 您同意本所因路燈認養等業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所於您捐款、登錄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				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所得拒絕之。				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所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所有權逕為查明更正。				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				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所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				
☐ 願意公開資料 ☐ 不願公開個人資料(僅網路公告且登記為熱心人士)				

備註：

- 一. 申請人依據「吉安鄉公所路燈認養領養護設置原則」辦理。
- 二.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期，可認養一年、三年、五年或其他為原則。
- 三. 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四. 本鄉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不亮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協助告知本所(03-8523126 轉 130 建設課辦理)，俾便儘速修復。
- 五. 願意登載姓名者，由本所依認養路燈盞數或路段之燈桿於適當地點懸掛標示牌。
- 六. 申請書表請寄交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16 號建設課收或已傳真方式回傳(03)8544808 或親自來所辦理。
- 七. 繳款方式：
 1. 親自到本所辦理繳交
 2. 匯款方式繳交(請備註路燈認養)
 3. 劃撥帳號繳交(請備註路燈認養)
 4. 開立支票方式繳交。
- 八. 匯款帳號：戶名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銀行代碼：621-0021
代理公庫：吉安鄉農會本會 帳號：00021160095022
- 九. 劃撥帳號：戶名-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帳號-06721794(使用劃撥繳款時請自行外加劃撥手續費用「如認養金額為 1000 以下外加手續費為 15 元整」，「如認養金額為 1000 以上外加手續費為 20 元整」)
- 十. 如透過匯款帳號或劃撥帳號繳款者，請於匯款或劃撥單備註註明路燈認養(認養姓名、認養盞數及聯絡電話)。
- 十一. 路燈認養相關資料請向本所網站 <http://www.ji-an.gov.tw/> 查詢。